

臺南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 訴及再申訴評議實務分享

分享者：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郭復齊

簡報協力者：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賴宜均

114/05/27 、 114/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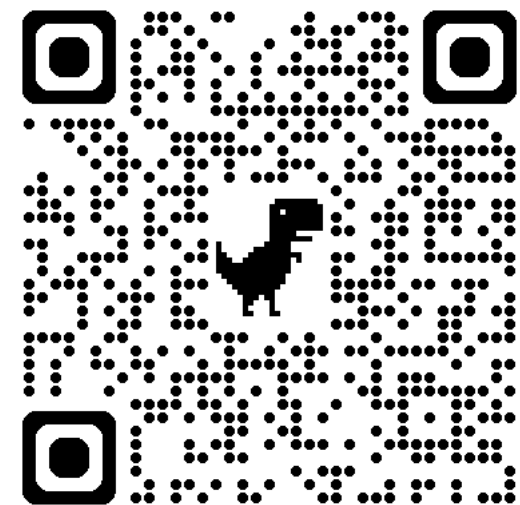
2 報告大綱

- 高中以下學生申訴制度淺介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實務
- 申評委員如何面對學生申訴

3 網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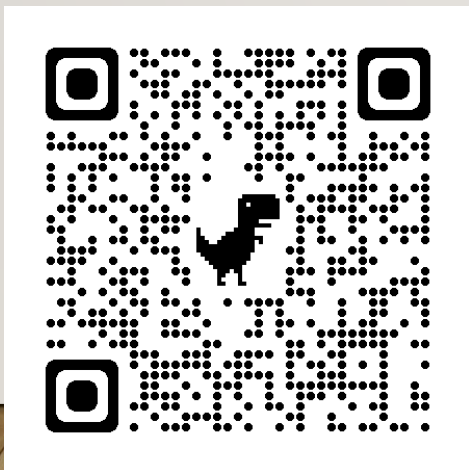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網站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663>



4 網站資源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
- 申訴及再申訴宣導影片



1. 相關法規

[釋字784號理由書](#)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54條修正條文](#)

[國民教育法第45、46條修正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

2. 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學生申訴申請書示例](#)

[學生再申訴申請書示例](#)

[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圖](#)

[國民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書示例](#)

[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參考範例）](#)

3. 資料檢索

[資料檢索](#)

[獎懲](#)

[校園性別事件](#)

[其他](#)

4. 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名單

5. 諮詢服務資訊

[各縣市政府諮詢窗口聯繫資訊](#)

[國教署諮詢窗口聯繫資訊](#)

6. 宣導資料

[學生申訴手冊](#)

[宣導說明影片](#)

7. 問答專區

5

好用的工具書

- 113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手冊

具體個案的詳細討論
請先洽各主管機關諮
詢窗口（P.111）

113年
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

— 宣導手冊 —



6 主要法源依據

- 母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
- 子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訴及再申訴辦法）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高中以下學生申訴制度淺介



8 112年國民教育法修正

- 112年6月21日《國民教育法》修法通過，將國中小申訴、再申訴、訴願三階簡化為二階，教育部亦據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112年12月18日（高中）、113年6月21日（國中小）施行。

9 重要修正

- 國中小統一由教育部訂定規範
- 申訴期限修正，國中小延長至40天
- 地方政府採取1個委員會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

10 是否訂定校內補充規定？

- 學校原則上得就實際執行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在符合法令規範內得自訂補充規定。
 - 考量國中小採行「準用」方式，另由國教署提供範本供各校參酌。

|| 高中附設國中小怎麼辦？

- 高中附設國中小之學校，採用全校由1個學生申評會受理學生申訴，學校得將家長代表調整為委員1/5，以免處理國中小申訴案件時需增聘。

12 學生可以申訴什麼？（一）

-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第2項前段：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
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
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13 學生可以申訴什麼？（二）

- 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2項前段：「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14 補充說明

- 國中小學生可以自己提出申訴嗎？
- → 不可以！當初立法院修改國民教育法時已有討論，考量國中小學生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照護義務，爰規定國中小學生如果不服學校之措施等，皆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

15 學生可以申訴什麼？（三）

- 申訴事項必須為學校對當事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做出影響其權益的措施，倘若學生尚未有權益受損，應是透過校內其他管道進行溝通（如：向學校處室詢問、寫信到校長信箱、參加與校長有約、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

16 學生可以申訴什麼？（四）

- 因此，若非屬具體作為的法規辦法等制定、單純沒有拘束力的活動、或沒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屬於不得申訴之範疇。但如果是依班規對學生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申訴人即可對於班規的合法性與妥當性進行申訴。

老師個別作輔導管教措施**非**學生申訴

17 補充：輔導管教

- 109年10月28日版本
-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113年2月5日**新法版本**
- 四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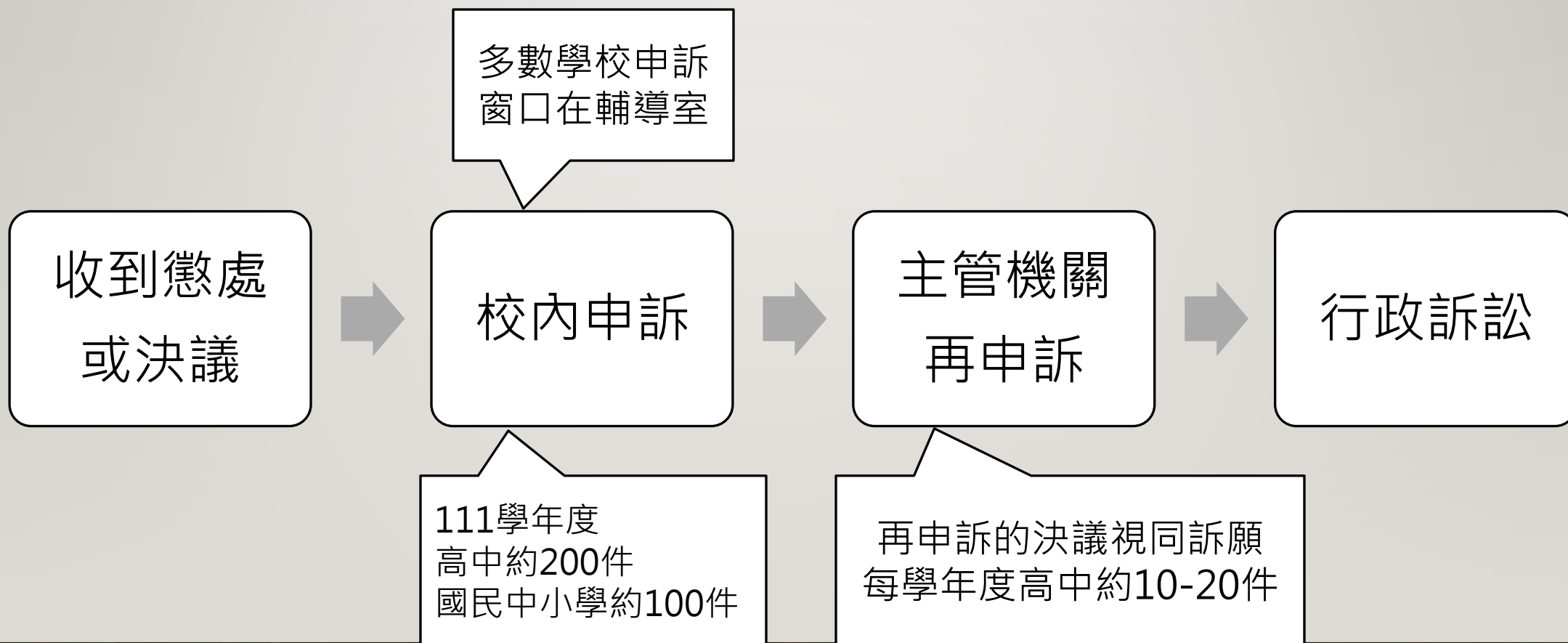
18 學生可以申訴什麼？（五）

- 如果學生單科學期成績被評定為不及格，可以提出申訴、再申訴。如為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的成績有疑義，依據行政法學理，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性質為行政準備行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學期成績方為終局措施），因此學生尚不得針對單次小考、段考或作業等成績疑義提出申訴、再申訴。

19 補充：口頭申訴？書面申訴？

- 依照第5條規定要以書面申訴
- 如果不符合第6條規定，應命補正
- 如未補正，應依第17條不受理。

學生申訴制度流程介紹



21

有哪些評議決定？

無理由駁回

- 學生主張沒有道理。
- 申評會支持學校原本作成的決定。

有理由撤銷

- 學生說法有道理，學校可再思考。
- 調整原本的作法，重新決定。

不受理

- 學生可能申訴對象錯誤（找錯學校）、申訴逾期等。

22 教育部再申評會案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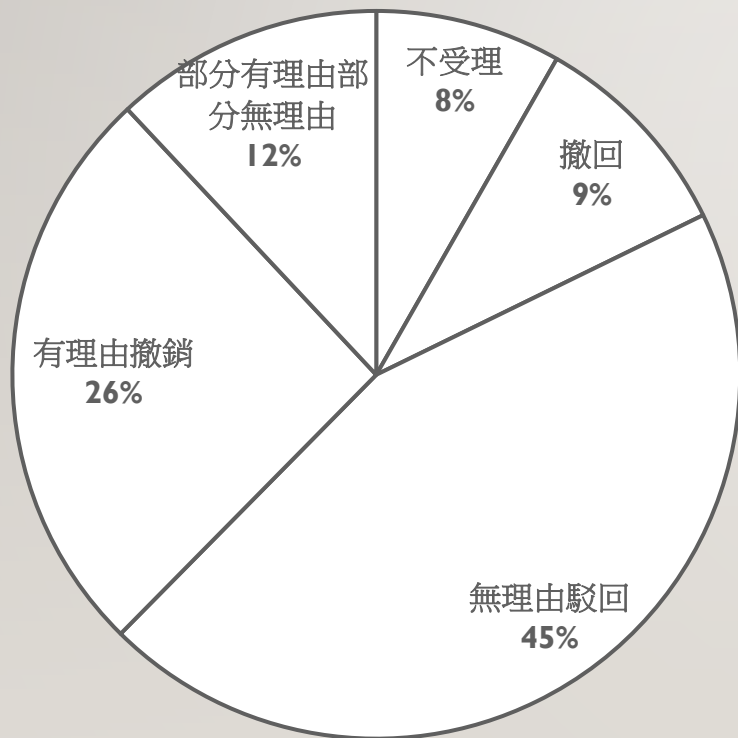
- 13件為學生獎懲事件或管教事件。
- 10件為校園性別事件或霸凌事件。
- 3件為成績評定事件。
- 3件為其他類型事件。

教育部再申評會案件（二）

- 14件為無理由，駁回學生再申訴。
- 11件為有理由，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決定：
 - 實體無問題但僅申訴程序瑕疵3件次；
 - 實體及程序皆有瑕疵5件次；
 - 實體瑕疵3件次。
- 4件為再申訴不合法，不受理。

高中案件統計資料比例

處理結果比例



- 教育部統計112學年高級中等學校處理申訴之數據資料
 - 無理由駁回45%
 - 有理由撤銷26%
 -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12%
 - 不受理 8%
 - 當事人撤回 9%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實務



案例一：申評會組成不合法



案例一：案例事實（一）

- A 校甲生向學校申請補助，經學校審議後駁回申請，甲生向學校提出學生申訴，經學校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後駁回。

28 案例一：案例事實（二）

姓名	性別	委員身份	姓名	性別	委員身份
趙○○	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鄭○○	男	教師代表
錢○○	女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王○○	女	教師代表
孫○○	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馮○○	男	家長會代表
李○○	女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陳○○	男	學生代表
周○○	男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褚○○	女	學生代表
吳○○	女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案例一：問題分析

- 委員組成不合法。
- 申訴及再申訴第2條第2項：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學生會代表。
 -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案例一：問題分析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師代表

家長會
代表

學生代表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
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高級中
等學校

31 案例一：問題分析 （高中）

- 委員組成合法性為重要判斷。
- 各類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專家學者需具備「校外」、「人才庫」兩者身份。
-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高級中
等學校

32 案例一：問題分析 （國中小）

- 委員組成合法性為重要判斷。
- 家長代表 / 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專家學者不要求具備校外、人才庫兩要件。
→ 仍需符合「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之專業。
-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國中小

33 補充：特教學生（再）申訴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3、§29
-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28
- 學生如為特殊教育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應增聘校外特教委員至少2人且須出席，不受人數上限限制。
- 學校評議決定書需報主管機關備查。

34

補充：特教學校

注意
組織合法性

特殊教育學者
專家

學校行政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
專業人員

學校或同級之
教師組織代表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自人才庫遴聘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
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校長可否擔任申評會委員？

- 可以，但需注意：
 - 校長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 如校長是原措施的核定者（例如性平會決議），應迴避該案件。

36 討論：校長是否參與原措施？

- 學生申訴獎懲案件：
 - 小過以下：學務主任直接核定，校長沒有參與原措施，可不用迴避申評會。
 - 經獎懲委員會決定：雖然校長不是委員沒有參加開會，但最後結果需送校長核定，校長有參與，必須迴避申評會。

常見未迴避之錯誤態樣

- 校園性別事件：
- 原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申復審議小組、有被約詢人員（擔任證人）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 校園霸凌事件：
- 原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處理小組、有被約詢人員（擔任證人）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太多人迴避怎麼辦？

- 迴避是採「個案迴避」：該次申評會可能討論數案，僅其中幾案須迴避。
- 個案迴避之委員仍可出席，使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2/3以上，於討論時必須離席。
- 注意：從開始討論就必須離席，不能等到表決時才離席。

學生擔任委員要家長同意？

- 學生參與公共事務、擔任校內各式委員會委員是在校學習重要的一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亦要求必須尊重學生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學生擔任各式校內會議委員無需家長同意。但需注意，學生亦有「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因此若學生不願意擔任中評會委員，不得強制學生擔任。

案例二：性平案件、校園霸凌案件申訴及再申訴處理



校園霸凌事件

終局實體處理結束
(防制準則§46)

行為人
(加害人)

續依學生申訴、再申訴
(防制準則§48)

被行為人
(被害人)

向主管機關陳情
(防制準則§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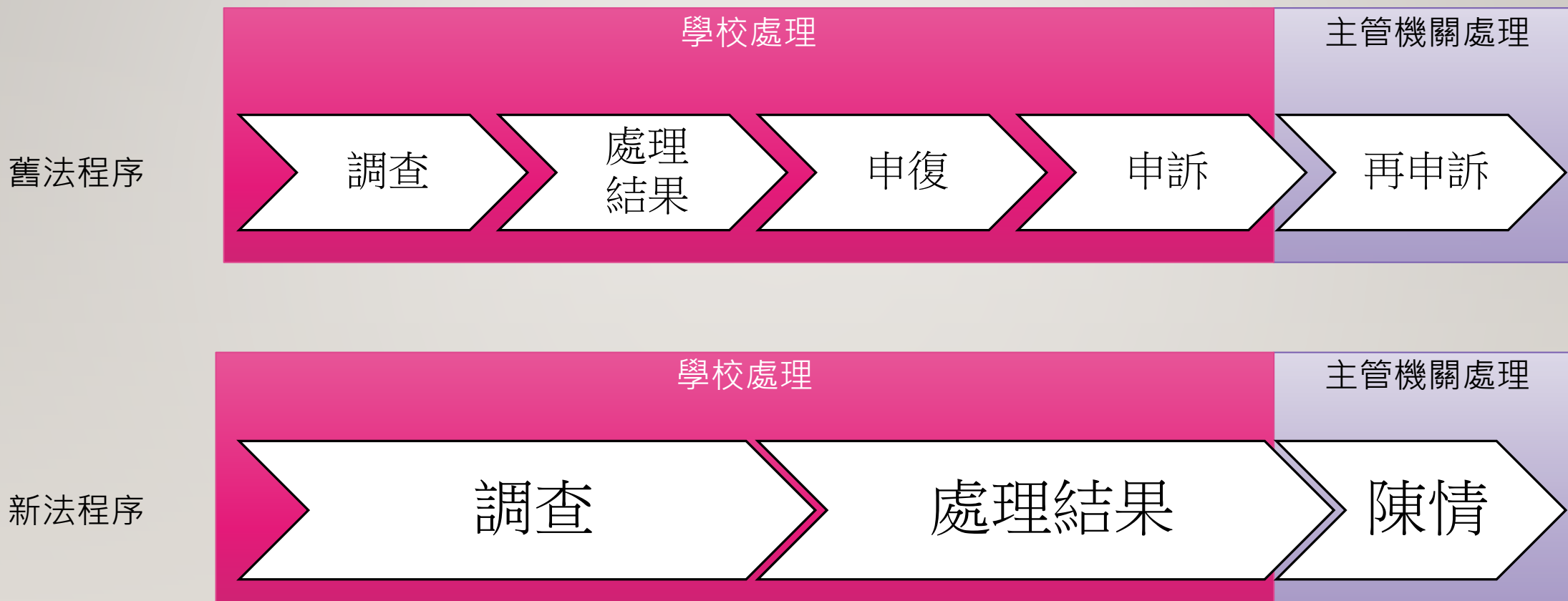
行為人（加害人）

新舊法不服校園霸凌事件終局實體處理之流程



被行為人（被害人）

新舊法不服校園霸凌事件終局實體處理之流程



案例二：案例事實（一）

- B校乙生經性平會認定構成校園性霸凌事件，並建議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記小過一次，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議後，即送達乙生。

案例二：案例事實（二）

- 乙生不服性平會之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向學校提起申復，經學校組成審議小組，決議申復不成立。

案例二：案例事實（三）

- 乙生仍不服申復結果，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於申訴案件審理期間，學校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乙生警告兩次。

案例二：問題分析

- 申復的標的為何？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案例二：問題分析

- 處理結果之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49

案例二：問題分析

處理包含：
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性平會完成調查
報告及處理建議

學校依性平會調
查結果依法處理

申請人及行為人
不服提出申復

對再申訴結果不
服提出行政訴訟

對申訴結果不服
提出再申訴

對申復結果不服
提出學生申訴



案例二：問題分析

- 學校於調查報告完成後，未經處理旋即讓學生提出申復、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有瑕疵。

案例二：實務做法釐清

- 過去常見學校於性平會、霸凌防制小組通過調查報告，尚未移送獎懲委員會就通知學生可以申復，這樣的做法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學校內部應妥適建立流程，待獎懲結果確認後，才一併通知學生申復救濟規定，避免同一案件學生申請調查、申復及申訴流程混淆。

案例二：參考函釋1（一）

- 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
- 一、依性平法第32條第1項（現為第37條第1項）規定，申復標的乃「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此結果依同法第31條第3項（現為第36條第3項），係指「處理之結果」，非同條第2項「調查」之結果，爰如係對調查報告不服之情形者，尚不得提起申復。

案例二：參考函釋1（二）

- 二、性平法第32條第1項（現為第37條第2項）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惟如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爰申請人及行為人如對學校新為之處理結果再有不服時，應仍得提起申復（仍有提起1次申復之權利）。

案例二：參考函釋2（一）

-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
- 按性平法第35條第1項（現為第4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既有明文，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

案例二：參考函釋2（二）

-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
- 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例如(1)性平會組織未合法(2)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3)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4)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5)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6)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7)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8)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情形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否則即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

56

申評會要如何處理性別事件？

- 不自行籌組調查小組→事實調查專屬性平會及其調查小組。
- 書面審查調查報告→如發現有重大明顯瑕疵始可退回要求重新調查。

案例二：學生走錯程序？

- 若當事人應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學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以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上救濟之權利及其程序利益。

案例二：獎懲程序？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6款：
-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案例三：學生逾期申訴



60 案例三：案例事實（一）

- C校丙生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文成績遭老師評定為不及格，經學校於109年2月寄送成績單給丙生及其家長。

61 案例三：案例事實（二）

- 丙生於111年1月準備申請大學時，突然向學校提出申訴，要求老師應重新評定成績。經學校申評會決議逾期申訴不受理。

62 案例三：問題分析

- 學生申訴逾期。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5條第1項：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63 案例三：問題分析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16條第3款：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64 案例三：誰來決定不受理

- 申訴人提出申訴逾期，受理窗口可否直接不予受理？
- 不可以！ 依據本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申評會受理窗口仍須「收件」，並請申訴人說明逾期的事由及提交具體證明，交由申評會會議評議決定是否受理。

65 討論：學校救濟教示問題

- 如何送達獎懲、曠課等通知書？
→ 雙掛號？掛號？平信？
- 書面獎懲通知、成績單、缺曠紀錄應如何註記？
→ 不服者應於收到後30日內提出申訴。

66 討論：學校救濟教示問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7條第1項：「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67 討論：學校救濟教示問題

- Q：學校如果沒有告知救濟期限，應該怎麼起算申訴期限？
- A：如學校雖然已經有正式書面告知學生措施、獎懲或其他決議，但於正式通知未附記提出申訴的期間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儘速重新通知學生救濟期間，期間由重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如學校一直未通知，學生在原通知送達後一年內都可以提出申訴。

68 討論：學校救濟教示問題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34條第2項規定：
-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案例四：加分加太多？



70 案例四：案例事實（一）

- D校丁生修課，被老師評定為成績不及格，但丁生發現其他同學加分加很多，但自己卻完全沒有被加分。



71 案例四：問題分析

- 按教師就學生成績之評定，係教師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屬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屬人性之評定，基於尊重其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學校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應予尊重。

案例四：問題分析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學習評量，授權教育部訂定學習評量辦法。
- 依教育部訂定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有關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依學校訂定之學校補充規定執行。
→學校補充規定如何訂定會影響判斷！



高級中
等學校

案例四：問題分析

- 依國民教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74 評分基準怎麼公告？

- 公告教學進度表時一併公告該科目成績評量之規定。（同科目全校一致性、公平性）
- 個別教師平常成績之計算方式，宜以適當方式（網路學習平台、教師個別授課大綱、第一堂課程簡報等），告知全班同學。（同班級一致性、公平性）

75 評分基準可以變更嗎？

- 因教學進度、天災人禍，計畫趕不上變化時，可以變更，但：
 - 全年級：經該科目教學研究會或類似會議討論後公告。
 - 個別教師：以適當方式告知全班同學。

76 兼顧學生差異的評量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77 怎麼面對學生申訴成績？

- 評分的依據應該要保留，學生有沒有交作業、上課態度是怎樣的問題，有相對應的紀錄可提供申評會瞭解。
- 課程評量要能測驗課程目標，不是考倒學生為目標。
- 如果多數學生都不及格，部分學校會在補充規定訂立：
 - 定期評量不及格人數達該年級或該科總人數之五分之三時，各科教學研究會得以決定重考或調整定期評量成績，做成決議後，於一星期內辦理完畢。

案例五：不法的平等？



79 案例五：案例事實（一）

- E校戊生及其他5名學生於午休期間在走廊以刮鬚泡慶生，遭學校以破壞午休秩序及影響環境為由記警告一次。

案例五：案例事實（二）

- 戊生等主張且學校過去曾有其他學生在教室外走廊以刮鬍泡慶生，因獲得導師同意而未被處罰，基於平等原則，不得處罰戊生。

81 懲處學生要符合規定

- 獎懲常見爭議：
 - 事實不清楚，有爭議：不可以僅依據學生自述書懲處學生。
 - 用錯獎懲條文：學生有錯，但如果用錯誤的條文懲處也不合理。

如何面對學生獎懲爭議

- 提獎懲建議單時盡可能將獎懲事由之人、事、時、地、物說明清楚，作為事實依據。
- 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確認所適用的獎懲條文正確性。

83 案例五：問題分析

- 行政程序法第6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
差別待遇。

案例五：問題分析

- 按行政程序法第6條之平等原則，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行政先例需屬合法者方得主張平等原則。
- 若行為人違法，即使發現其他人有相同的違法行為卻未受處罰，也不能以此要求學校不處罰行為人。

案例六：原理由不當



案例六：案例事實（一）

- F校己生午休期間不假翻牆外出並與人鬥毆，遭學校獎懲委員以記大過一次。卻因剛好碰到學校校務系統轉換期間，理由欄誤以「性騷擾情節嚴重」記載。



案例六：案例事實（二）

- 學校申評會評估後認為，雖然獎懲委員會是以「不假翻牆外出並與人鬥毆」評議記大過一次，但因理由記載錯誤，應撤銷請獎懲委員會重新評議。



88 案例六：問題分析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21條第2項：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
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
申訴為無理由。

89 案例六：問題分析

- 訴訟經濟的考量：
如果案件撤銷後，學校仍然會做成同樣的決定，僅是過程中的小瑕疵（理由不當），應如何處理？

申評委員如何面對學生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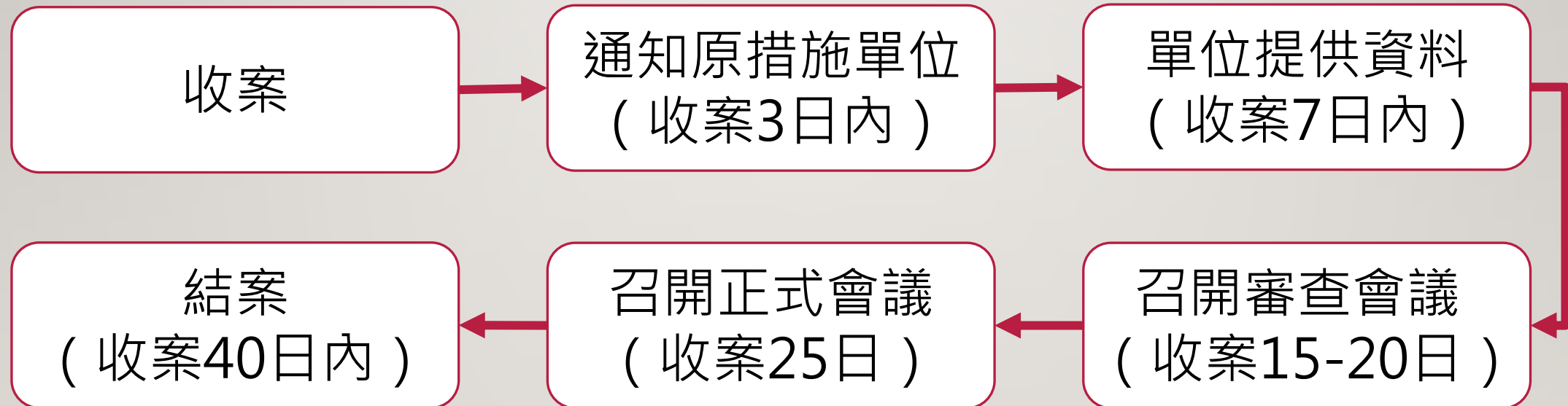


9 | 學校邀請你當委員 然後竟然還有案件!!

- 趕快拿出申訴宣導手冊
- 請學校提供申訴書跟校內相關法規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10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92 處理流程建議(高中)



檢核表

- 1.請學校承辦人按檢核表逐一確認應注意的事項。
- 2.包含委員組成、會議程序、評議決定格式等。
- 3.使用時請參考本辦法條文，以避免申訴評議過程有瑕疵。

03 |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撰寫，供學校辦理申訴案件時參考依循，並請各校務必查閱相關參考條文以利申評會運作。

項次	學校自行檢核要件	參考條文
1	案號：_____，申訴人姓名：_____ ☐ 學生個人→ ☐ 已成年 → ☐ 未成年→ ☐ 法定代理人已知 ☐ 法定代理人未知 ☐ 學生集體 (2人以上)，代表人：_____(檢附文件證明) ☐ 學生自治組織：_____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是，代理人及輔佐人：_____(檢附選任書) ☐ 否	第 4 條
2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 (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書如有補正，補正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條 第 5 條

(一) 收案

- 初步判斷案件樣態(較有可能認定哪個結果? 不受理?有無理由?)
- 申訴書是否需補正
- 申訴學生是否為特教學生?
- 承辦草擬措施單位答辯書附表，協助確認內容與方向。
- 學校內部簽會意見(懲處、成績、性別事件)



如果明顯學校措施有違誤怎麼處理??

95 收案---提醒承辦

-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7條第2項：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97 原單位申訴說明書應檢附資料

- 一、申訴說明書（務必回應學生的申訴書）
- 二、原措施的相關資料
 - （一）校內相關辦法
 - （二）本案相關程序與紀錄

參考手冊案例

-
- 原措施單位造冊並依序敘明。
 - （一）如屬於獎懲類型申訴，請檢附獎懲建議單、學校相關辦法、獎懲通知紀錄；大過以上要檢附獎懲委員會資料（如會議紀錄、委員名單、簽到表）。
 - （二）如屬於成績類型再申訴，請檢附課程評分標準（如課程大綱）、評分具體說明等。
 - （三）如屬於性平案件、校園霸凌案件再申訴案件，請檢附通知書、申復書、申復小組會議紀錄、委員名單、簽到表、申復結果通知書。

-
- 特別注意：學校是否有將說明書送申訴人！
 - 目的：
 - 避免對申訴人陳述意見上的不公平。
 - 如果學校提供的說明有待釐清之處，申訴人仍可書面或申請到會說明。

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18條：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建議檢視一下原措施、申評會等委員會的組成是否合法。

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

- 建議形成評議書建議草案 / 方向
- 是否有需請學校或其他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 正式會議前需溝通討論之事項
 - 正式會議提供委員之評議書草案
 - 申訴人、學校所提供之資料
 - 是否邀請申訴人、學校於申評會議列席說明

參與正式會議

-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23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正式會議

- 注意避免申訴人與學校對質詰問
- 注意出席人數，評議需採無記名表決：
提醒學校事先準備空白選票以利表決
- 必要時外聘委員應提供會議之流程建議

選任代理人、輔佐人1

- 何謂代理人、輔佐人
 - 代理人可以代表申訴人以本人名義，單獨向申評會為全部程序上行為，有特別授權者，還可以撤回申訴。
 - 輔佐人是偕同當事人到場，不能單獨參加申評會，也不能獨立代替申訴人做出法律上有效果的行為。

選任代理人、輔佐人2

- 未成年學生選任代理人、輔佐人
 - 代理人：不論選任人或被選任人，只要未成年，皆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 輔佐人：不論選任人或被選任人是否成年，皆不需法定代理人同意。



Q

8. 未成年學生選任代理人、輔佐人或被選任為代理人、輔佐人，需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嗎？

(1) 代理人

未成年學生選任代理人或被選任為代理人，皆需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據行政程序法，代理人可以代表申訴人以本人名義，單獨向申評會為全部程序上行為，有特別授權者，還可以撤回申訴。考量未成年人要交付或承擔這樣的權利與義務，仍然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2) 輔佐人

選任輔佐人或被選任為輔佐人，不需要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輔佐人是偕同當事人到場，不能單獨參加申評會，也不能獨立代替申訴人做出法律上有效果的行為。考量學生囿於本身表達能力、情緒緊張等因素，邀請輔佐人偕同到場，協助支持學生表達意見，有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兒童表達意見及被聆聽權的保障，所以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





Q

17. 當事人與會說明之時間可否限制，避免會議時間過長？

依本辦法規定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因此，如已請申訴人提供書面資料，不一定需要邀請到會。如申訴人等有到會，可請其就書面資料內容外需補充事項簡要說明。如要提醒時間亦無不可，但應保留時間讓委員提問。

申訴及再申訴辦法第 42 條 第2項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評議決定書

-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建議 用學生看得懂的文字敘述

決定書範例

主文

事實

理由

署名

救濟教示

(學校名稱)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理由示例)

(○○○)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處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 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 (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

申訴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國民中小學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評議決定書常見錯誤態樣

- 主席不署名→不可以，主席署名是要式規定，但主席署名採簽名、蓋簽字章或電腦打字彰顯姓名皆可。
- 以學校名義送達評議決定書→請發公文，將評議決定書當作公文附件，並以雙掛號送達或請家長到校親自簽收。

III 觀察與分享

- 有些案件可能於法，應該不受理，但如果你發現確實有行政瑕疵，仍應請學校落於會議記錄並修正做法。

112 結語

- 學生申訴……其本質在讓親師生可以再次檢視各項措施決策是否合理，也讓學校行政同仁可以重新反思決定的流程與結果。學生申訴制度將成為師生關係的緩衝墊與潤滑劑，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具體作為。

重點回顧

- 程序很重要，確定申評會組成合法，國中小要注意：
四類委員都齊全、家長代表要過 $1/5$ 、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碰到特教生要增聘外部委員且出席、相關人員要迴避、出席人員過門檻、無記名投票要過半。

報告完畢，謝謝指教

